

海滄法院臺商陪審員參審的 制度設計與成效分析

薛永慧

壹、前言

貳、大陸人民陪審制度的歷史與現狀

一、人民陪審制度的歷史沿革

二、人民陪審制度的運行現狀

三、存在的問題及各地的改革舉措

參、廈門市海滄法院的臺商陪審員制度

一、臺商陪審員制度的創設與依據

二、海滄法院選任臺商陪審員的必要性

三、海滄法院臺商陪審員制度設計

四、海滄法院臺商陪審員制度的運行效果

五、臺商陪審員制度存在的不足

肆、結語

共同審理案件，既認定事實又決定法律適用的制度。有些國家和地區對陪審制度又有所創新，日本創設的裁判員制度就是前述兩種陪審模式的混合體。而臺灣地區試行的是觀審制度，觀審團的評議意見僅供法庭參考。我國大陸的人民陪審員制度，是具有中國特色的司法制度，傳承自蘇聯，與歐陸的參審制度類似，雖名為陪審制實為參審制，下文稱其為人民陪審制。

我國大陸的人民陪審制度幾經興廢，於2004年重新獲得高度重視。近年來各地法院在執行人民陪審制度方面進行了多種嘗試。有的法院在二審中適用陪審制，有的邀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等組成“陪審團”參審並就案件的定罪量刑問題發表意見，有的將陪審員名額分配到每個村，有的組成農民工陪審團，有的聘請專家陪審員。而福建法院則結合涉台案件的審判需要，首創了吸收台商擔任人民陪審員參與案件審理和調解的制度。2009年8月，福建漳州法院率先選任台商擔任人民陪審員（以下簡稱為臺胞陪審員），福建高級法院於2011年11月決定在全省範圍內全面推行臺胞陪審制度，廈門市海滄法院在集中管轄全市涉台案件後也選任了10位台商精英擔任人民陪審員。

對於福建法院的做法，人們可能會問：在中國大陸任命臺灣地區居民為人民陪審員是否有法律依據？臺胞陪審員參與涉台案件的具體制度設計為何？臺胞陪審員參與涉台案件審理和調解的成效如何，還存在哪些問題？等等。本文將從我國人民陪審制度入

壹、前言

陪審制度古已有之，古希臘著名哲學家蘇格拉底就是被雅典500人組成的陪審法庭判處死刑的。到了近代，陪審制度分化為陪審團制和參審制。一定數量的普通公民組成的陪審團參與案件審判並決定事實問題，而由法官決定法律適用的制度，就是陪審團制。現代陪審團制度源於英國，並隨著大英帝國在世界範圍的殖民擴張而廣泛傳播。但現今英國本土已沒有大陪審團了，小陪審團的適用範圍也越來越窄，現在仍完整保留大陪審團和小陪審團制度的是美國。德國曾試圖移植英國模式的陪審制度，但最終運行的是參審制度，即由陪審員與法官組成合議庭

手，詳細介紹廈門海滄法院臺胞陪審員制度的具體設計、創新之處、該制度的運作成效及存在的不足等，以期為上述疑問的解答提供一個視角，並期許對完善人民陪審制度有所裨益。應臺灣地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之稿約，匆忙完成此稿，因案頭資料匱乏，不足之處難免，望請海涵。

貳、大陸人民陪審制度的歷史與現狀

我國大陸人民陪審員制度源於前蘇聯，誕生於戰火紛飛的戰爭年代。由於立法者對人民陪審制度的功能定位主要在於實現“司法民主化”這一政治功能，故我國大陸的人民陪審制度兼具政治色彩與司法色彩。我國人民陪審員制度是人民法院弘揚司法民主、促進司法公開、保障司法公正、增強司法公信的重要司法制度，是人民群眾當家作主、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管理的重要形式。人民陪審制體現了審判權來源於人民、服務於人民、受人民監督的根本屬性。

一、人民陪審制度的歷史沿革

中國的陪審制度雖肇始於清朝，但舊中國內憂外患的殘酷現狀導致中國法制建設舉步維艱，公民權與司法權無法得到有力保障，陪審制也成了一紙空文。新中國成立後，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以抗戰時期根據地陪審制度建設經驗為基礎，1951年《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規定了人民陪審制度。1954年憲法將其確認為一項憲法制度，在第75條明確規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依照法律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把陪審制納入根本大法，反映出對人民參與司法、人民當家作主這一民主形式的高度重視。1960年代起人民陪審制名存實亡，並經1975年、1978年、1982年三部憲法興廢，至今未能恢復其在憲法中的地位。1983年《人民法院組織法》

保留了人民陪審員與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案件的制度，但法院有靈活選擇適用該制度的權力。2004年8月28日，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完善人民陪審員制度的決定》（下稱《決定》），規定人民陪審員由基層法院院長提請同級人大任命，除不能擔任審判長外，享有與法官同等權利，任期五年。《決定》明確規定了人民陪審員的性質、地位、職責、選任、權利和義務等內容。《決定》的實施對豐富和發展我國人民陪審制度，推進司法民主，促進司法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決定》的實施標誌著我國人民陪審制度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時期。

二、人民陪審制度的運行現狀

《決定》的實施大大促進了我國人民陪審制的發展，使人民陪審員制進入一個全面發展的階段。具體而言，自《決定》實施後，我國人民陪審制度在以下方面取得了進步：

（一）人民陪審制度本質屬性日益顯現

《決定》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行人民陪審制，各級法院全面實施這一制度，人民群眾積極自薦或由所在單位推薦擔任陪審員，參審量大幅度提升。我國人民陪審員制度全面實施，使越來越多的人民群眾直接參與審判活動，依法行使公民的民主權利，對人民法院審判工作給予了有力支援，充分體現了審判權來源於人民、服務於人民、受人民監督的根本屬性。據統計，《決定》實施8年來，全國人民陪審員參加審理案件共計803.4萬人次，其中2012年參加審理案件人次是2006年的3.8倍。全國人民陪審員參審案件總數共計628.9萬件，其中刑事案件176.4萬件、民事案件429.8萬件、行政案件22.7萬件。全國人民陪審員參加審理的案件比例逐年提高，2013年上半年全國法院審理的一審普通程式案件陪審率已達71.7%，比2006年





提高了52%。¹海滄法院的普通程式案件實現了約98%的陪審率。

(二) 人民陪審員來源更加廣泛

我國人民陪審員隊伍逐年壯大，選任管道不斷拓寬，人民群眾參加陪審工作的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全國各地現有人民陪審員8.7萬人，比2006年增加3.1萬人，增長幅度為55%，人民陪審員總數已超過基層人民法院法官的二分之一。各地法院堅持組織推薦和個人申請相結合，規範選任程式，豐富選任方式，既廣泛邀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專家學者以及社區工作者參加陪審工作，也注重提高普通群眾代表所占比例，不斷優化人民陪審員隊伍結構。²

(三) 人民陪審制運作機制不斷完善

為了使人民陪審員適應陪審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與司法部聯合制定了《關於人民陪審員選任、培訓、考核工作的實施意見》，組織編寫《人民陪審員培訓教材》，積極指導各地法院開展人民陪審員選任、培訓工作。最高人民法院還專門制定《關於人民陪審員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活動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人民陪審員工作的若干意見》等規範性檔和司法解釋，建立人民陪審員培訓、參審、管理機制。為了保障人民陪審員履職，最高人民法院與財政部聯合制定了《關於人民陪審員經費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人民陪審員參審工作進行費用補貼。各地法院普遍實行“分類隨機抽取”陪審員參審等做法，細化陪審案件合議規則，完善執行資

訊系統，保證人民陪審員全部接受任職培訓，具備依法履職能力，在陪審工作中充分發揮作用。³

(四) 人民陪審制運行效果良好

陪審員在實踐中作用明顯。第一，調解作用突出。各地法院採取分案件類型選擇陪審員、從人民調解員中選任陪審員、選任專業技術人員充當陪審員、加強陪審員調解技能培訓、陪審員獨自主持庭前調解等多種措施，多數陪審案件做到調解結案、案結事了。第二，專門領域案件中陪審員作用比較突出。各地紛紛在智慧財產權、勞動糾紛、婦女兒童權益、未成年犯罪等案件中聘請專家充當陪審員，既彌補了法官知識的不足，也促進了糾紛的妥善解決。第三，陪審員功能得到擴展，尤其表現為參與執行。⁴

三、存在的問題及各地的改革舉措

雖然人民陪審制運作效果良好，但在實際運作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視的問題。在陪審員的選任與履職方面，存在的問題有：陪審員選任範圍的限定性與民主的廣泛性之間存在衝突，陪審員的代表性有待改善；陪審員“本職”工作與陪審工作存在協調上的困難，該不該有“專職陪審”存有爭議；法院對陪審員的遴選有審查權和提名權、對陪審員的經濟補償和教育培訓由人民法院提供等容易造成法院對人民陪審員的控制；某些陪審員對陪審的價值認同以及自信心度不高。在陪審員陪審方面，存在的主要問題包括：陪審員在能力、經驗和法律知識等方面的欠缺導致“陪而不審”與“審而不議”；職業法

1. 最高人民法院周強院長于2013年10月22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陪審員決定執行和人民陪審員工作情況的報告》。

2. 同上。

3. 同上。

4. 彭小龍：“人民陪審員制度的復蘇與實踐：1998-2010”，載《法學研究》2011年第1期。

官在法律知識、審判經驗等方面的優勢使其排斥陪審員與其分享審判權，從而通過各種方式使陪審流於形式。在陪審制的運作效果方面，存在的問題有：當事人對陪審員的信任度較低；有些地方對人民陪審員的培訓尤其是法律方面的培訓的強化導致人民陪審員反映民意指向、監督法律實施的功能弱化；人民陪審員的任期過長，可能異化為“職業法官”或大調解環境下的專職調解員。⁵

針對這些問題，我國不少法院在實踐中積極探索應對之策。一方面，很多法院希望通過創新人民陪審員陪審模式解決以上問題。2010年1月12日上午，陝西省隴縣法院邀請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基層組織、案發地的人大、政協的代表11人組成“陪審團”坐上審判台。庭後，11名陪審團成員就案件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裁判尺度等涉案問題充分發表了意見。⁶這是一種將民意引入審判的方式，這個陪審團恰如美國著名的“法庭之友”，類似於臺灣地區的觀審團。2010年5月，河南省鶴壁市中級法院首次在刑事二審開庭適用人民陪審制，在隨後的六個月裡陪審團參審7個案件。⁷2013年9月24日，陝西省清澗法院邀請由社會各界公民代表共七人組成的人民陪審團，公開審理一起保險合同糾紛案。⁸

另一方面，在推進人民陪審員選任的廣泛

性方面，各地法院在具體實踐中出現了一些具有特色的選任“樣本”。如以分類“隨機抽取”人民陪審員參加案件審理為基礎，由懂得專業技術的專家擔任陪審員進行案件審理，更有助於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作出公正判決，有利於增強司法權威、增加裁判的可接受性。許多法院在人民陪審員選任中通過電視臺、報紙等媒體號召符合條件的公民自薦或通過所在單位推薦參與選任。河南孟州法院推出“一村一陪審員”的做法。⁹河南開封法院曾聘任13名農民工擔任陪審員，頒發“農民工陪審員”任命書，希望利用他們在民間的影響力，將訴訟消除在萌芽狀態，減輕法院的壓力。農民工陪審員不僅參與審判活動，還要做調解員、宣傳員。¹⁰福建高院發文要求有關涉台案件較多的法院聘請臺胞調解員和選任臺胞陪審員，以更圓滿地處理好涉台案件，促進海峽兩岸司法實務交流。

參、廈門市海滄法院的臺商陪審員制度

一、臺商陪審員制度的創設與依據

為深入貫徹落實《決定》，進一步加強和推進人民陪審工作，不斷完善人民陪審員制度，充分發揮人民法院在深入推進社會矛盾化解、社會管理創新、公正廉潔執法三項重點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於

5. 參見彭小龍：“人民陪審員制度的復蘇與實踐：1998-2010”，載《法學研究》2011年第1期；劉哲璋：“人民陪審制度的現狀與未來”，載《中外法學》2008年第3期。

6. 魏文武：“隴縣法院：‘陪審團’坐上了審判台”，載中國法院網，<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0/01/id/390734.shtml>。

7. 李瑜、楊柳：“鶴壁中院刑事二審開庭引入人民陪審團機制”，載中國法院網，<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0/11/id/435775.shtml>。

8. 白秀萍、白消賓：“清澗法院：人民陪審團參與案件審理 推進司法民主化進程”，載陝西省清澗縣人民法院網，<http://qxj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510>。

9. “孟州法院推行‘一村一陪審員’機制的調查”，載孟州網，<http://www.mengzhou.com/article-85-1.html>。

10. “河南開封法院聘任13名農民工為陪審員引發爭議”，載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c/2007-06-01/011613124668.shtml>。





2010年6月29日制定《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人民陪審工作的若干意見》（法發[2010]24號）。該《意見》第4條規定：“各基層人民法院根據本轄區案件的數量及特點、人口數量、地域面積、民族狀況，以及滿足上級人民法院從本院隨機抽取人民陪審員的需要等因素，按照人民陪審員選任名額不低於本院現任法官人數的二分之一的比例，……適當擴大人民陪審員的選任數量……”第7條規定：“在選任人民陪審員工作中，應當注意兼顧社會各階層人員的結構比例，注意吸收社會不同行業、不同職業、不同年齡、不同民族、不同性別的人員，以體現其來源的廣泛性和代表性。”

根據上述兩條規定，為增強陪審員的廣泛性和代表性，福建法院創設了選任臺胞擔任人民陪審員的制度。2009年8月，福建漳州法院首創選任臺胞擔任人民陪審員的制度，首批選任8位臺胞陪審員。截至2012年12月4日，漳州地區已任命40位元臺胞陪審員，三年來先後參審810件涉台案件。¹¹經過漳州地區兩年的試點後，福建高級人民法院於2011年11月決定在全省範圍內全面推行臺胞陪審制度。¹²廈門市海滄法院在2012年2月開始集中管轄全市涉台案件後，也選任了10位台商精英擔任人民陪審員。在二十一個月內，海滄法院共受理了各類涉台案件1508件，月均受理約70件。對於獨任法官審理的案件，海滄法院採用委託調解的方式讓臺胞陪審員參與。有約8.6%的案件適用普通程式並安排臺胞陪審員參審。2013年前10個月，海滄法院人民陪審員參審情況為：適用普通程式（即採用合議制）審結案件333件，陪審員參審

325件，陪審率約98%，臺胞陪審員參審的約130件。

臺胞陪審員制度與人民陪審員制度蘊含的促進司法民主、保障司法公正、公開的價值功能不謀而合。臺胞人民陪審員可通過充分履職，充當好審判員、調解員、宣傳員、監督員的角色，在涉台案件的調處和大陸法律政策的宣傳上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通過選任臺胞參與司法審判，可以為相互衝突的利益主體提供表達利益主張、平等解決糾紛的合適平臺，可以舒緩不滿、疑慮和對抗，在弘揚司法民主，保證司法公開、公正、廉潔的同時，也增強了裁判結果的權威性和社會大眾的認同感。

二、海滄法院選任臺商陪審員的必要性

廈門與臺灣具有“地緣近、血緣親、文緣深、商緣廣、法緣久”等“五緣”優勢，廈門處在對台交流的重要位置，能夠起到內引外聯的重要作用。廈門已有三個台商投資區，其中，海滄台商投資區是大陸最早設立、最大的台商投資區。隨著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的簽訂、國務院對福建“兩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試區域”戰略地位的明確，以及國務院對《廈門市深化兩岸交流合作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的正式批准，國家賦予廈門在兩岸交流合作中大膽創新、先行先試、充當“試驗田”的重任。海滄法院既然獲得集中管轄全市涉台案件的許可權，就應該根據區域特點，在台商參與司法方面採取改革舉措。

隨著眾多臺灣同胞跨越海峽到大陸探親定居、旅遊貿易及投資興業，臺灣同胞參與大陸經濟生活領域的廣度和深度都有較大發

11. 鄭良：“福建漳州：臺胞擔任人民陪審員化解涉台糾紛案件”，載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3-07/21/c_116624898.htm。

12. 羅欽文：“福建法院擬全面試行選任臺胞陪審員”，載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tw/2011/11-11/3453554.shtml>。

展，折射到司法領域，體現出涉台糾紛的逐年增多。據不完全統計，廈門轄區內有4000多家台企和大量的台資個體工商戶和十幾萬常住臺胞，成為台商在祖國大陸的主要聚集區之一。廈門中級法院在2011年7月份對本轄區的涉台訴訟進行調研後，估測一年的涉台民商事案件量在500件左右。實際上，海滄法院從2012年2月開始集中管轄涉台案件，當年即受理涉台民商事案件454件。而2013年前十個月，海滄法院受理各類涉台案件為1054件，且仍有大幅增長之趨勢，案件總數遠超預期。

如此多的台企、臺胞和涉台案件，使得在臺胞當中選任陪審員成為必要。首先，人民陪審員來自於人民群眾中間，具有普通人的生活智慧、良知和自然理性，吸收臺胞參審可以將臺胞的智慧和職業技巧與廈門職業法官的專業技能相融合，互相取長補短。臺胞陪審員和普通人民陪審員一樣分享法官權力、參與審判全過程，既能兼顧法律法規的硬性規定，又能在公序良俗的範圍內適當衡平。人民陪審員本著良知作出公正的判決，能夠預防法官囿於法律成見而可能出現的裁判偏差，可以減少法官偏私無端的裁決。¹³其次，從實踐情況上看，涉台案件絕大部分是民商事案件，而民商事活動具有靈活性與多變性，民商事主體會跟隨社會的發展而不斷衍生出新的民商事模式，進而產生新形式糾紛。臺胞陪審員較熟悉兩岸政策法規和風俗民情，且作為商業中資歷較深的人士，對於社會民商事活動的發展衍變有自己獨到的見解，能較深入地瞭解到新形式民商事活動發展的本質，在這一點上可與法院審判人員形成優勢互補，以其實踐經驗和商事活動上較專業的角度來為法官的裁判提供合理合情合法的依據，促進涉台訴訟糾紛妥善化解。

再次，由於兩岸在司法制度、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差異以及部分臺胞對大陸的各項制度尤其是司法制度缺乏瞭解等原因，部分臺胞有害怕在大陸訴訟及對大陸司法體制不信任的心理。在涉台案件中引入臺胞陪審員，基於“同鄉之情，同業之誼”，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消除臺灣當事人的畏懼心理，增加司法程式的親和力和公信力。概言之，臺胞陪審員制度可以吸納臺胞參與到涉台案件的司法民主建設中，與法官形成互補，監督涉台案件的公平公正審理，增強涉台案件審理的透明度，提升大陸司法的公信力。

三、海滄法院臺商陪審員制度設計

(一) 任免條件

為了規範和指導臺胞陪審員參審，廈門海滄法院制定了《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法院臺胞陪審員工作規範》（以下簡稱《工作規範》）。該《工作規範》規定了臺胞陪審員選任條件：（1）具有大學專科以上文化程度；（2）年齡23周歲以上60周歲以下；（3）身體健康，公道正派，熱心參加工作；（4）在廈門投資三年或在廈門台資企業工作五年；（5）在當地具有一定社會影響；（6）沒有犯罪前科。而我國大陸人民陪審員的選任條件為：（1）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年滿二十三周歲；（3）品行良好、公道正派；（4）身體健康。擔任人民陪審員，一般應當具有大學專科以上文化程度。從二者的比較不難看出，臺胞陪審員要求是“在廈門投資三年或在廈門台資企業工作五年”的臺胞，這就包括了具有一定資歷的台商和臺灣職員。對臺胞在廈投資或工作年限進行硬性規定，既是出於對臺胞陪審員較高的要求和期待，也是考慮到臺胞陪審員要充分發揮其應有

13. 劉樹德著：《司法改革的科學觀：與德賽勒先生的法政漫談》，法律出版2010年版，第137頁。





的職能就必須要對廈門和臺灣都有較深入的瞭解且有較長時間居住在廈門。

《工作規範》第十條規定：“臺胞陪審員每年應至少參與5個涉台案件的審理，包括參加合議庭、接受本院指派調解或協調涉台案件。”第十四條規定：“無正當理由，多次拒絕參加審判活動，影響審判工作正常進行的應當免除其臺胞陪審員職務”。這兩條對臺胞陪審員的參審作出了硬性規定，避免臺胞陪審員制度流於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臺胞陪審員發揮其促進司法民主、積極推進案件調解、為兩岸司法交流起溝通橋樑的作用。

根據上述選任條件，海滄法院提請任命了包括前後三任台商協會會長在內的十位臺胞擔任人民陪審員，他們均是在商界或同行業中資歷深、威望高的成功人士，是在臺胞中廣聚人緣、商緣的商業精英。基於“同鄉之情、同業之誼”，在民商事案件審理或調解過程中，臺胞陪審員可以充分向臺胞當事人講明事理，分析利害關係，緩和當事人之間的爭執，促進“案結、事了、人和”，並充當好宣傳員，使廣大臺胞瞭解大陸法律、政策，增進理解與支援，消除部分臺胞由於兩岸司法制度、法律文化等不同而害怕在大陸訴訟及消極應對大陸司法裁判的心理。

（二）參審範圍

依《工作規範》第二條的規定，除適用簡易程式審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外，海滄法院涉台法庭以及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涉台案件審判庭審判下列第一審案件，可以由臺胞陪審員和法官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1）社會影響較大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2）雙方當事人都是臺胞或者台資企業的民商事案件；（3）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請由臺胞陪審員參加合議庭審判的案件。上述規定中的刑事、行政

案件，對於海滄法院而言原本指的是海滄法院轄區內的相應案件。後因涉台法庭運行效果非常好，在幾位臺胞陪審員的積極倡議之下，上級法院又將全廈門市的涉台刑事和行政案件指定海滄法院管轄。此外，廈門海事法院沒有選任陪審員，故海滄法院選任的臺胞陪審員還有陪審海事案件的職責。對於參審方式，《工作規範》規定了參與普通程式案件的審判全過程和接受法院委託對簡易程式案件進行調解兩種方式。

《工作規範》規定，雙方當事人都是臺胞或者台資企業的民商事第一審案件，必須由臺胞陪審員和法官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即《工作規範》對臺胞陪審員參與雙方當事人都是臺胞或者台資企業的民商事案件做出了強制性規定。這一規定體現了對臺胞利益的充分考慮，目的在於通過臺胞的參與，消除由於兩岸在法律文化、法律傳統、司法制度中存在差別而使臺胞不敢、不願在大陸法院進行訴訟的顧慮。由於臺胞陪審員具有先天的“同鄉、同業”的優勢，且在台商之中享有較高的威望，因此在臺胞陪審員參審或參與調解的情況下，更易使臺胞產生信任感，進而願意在大陸法院進行訴訟並認可裁判結果。

（三）履職保障

在參審費用支出上，《工作規範》第十五條規定：“臺胞陪審員因參加審判活動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費用，由本院給予補助，按季度支付。臺胞陪審員參加審判活動期間，所在單位不得克扣或者變相克扣其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待遇。”這一規定在物質上給予了臺胞陪審員足夠的保障，為臺胞陪審員更好地履行其應有職責奠定基礎。值得一提的是，雖然臺胞陪審員依法可以獲得一些微薄的經費補助，但他們均拒絕受領補助，一致表示將應得補助捐獻出來，在海滄法院設立一個基金



資助家庭破裂的婦女兒童。

在參審的程式保障上，《工作規範》第十一條規定：“涉台法庭法官、書記員應當及時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有關臺胞陪審員或者其指定的聯絡人有關組成合議庭資訊、案件基本資訊；通知臺胞陪審員閱卷、參加庭審或調解、評議案件、宣判等；根據臺胞陪審員的要求將起訴狀、答辯狀、證據清單及主要證據提交給臺胞陪審員。”這項規定使臺胞陪審員能夠在庭審前期瞭解熟悉案情，在庭審中充分發揮其職能，對案件的審理結果發表自己非專業但符合社情民意、公序良俗、普通民眾意願的意見。如此，通過普通民眾的自然理性與法官技藝理性的融合，可以矯正職業法官的偏頗，並為疑難案件的裁判引入民智，實現裁判的可接受性。

此外，海滄法院還定期組織臺胞陪審員參與本院或者上級法院舉辦的業務培訓，兩名臺胞陪審員將於今年 11 月下旬到福州接受為期五天的業務培訓。陪審有助於提升臺胞陪審員的履職能力，明確履職內容，強化履職紀律，增強履職神聖感和使命感。

（四）業務會議制度

海滄法院涉台法庭不定期組織召開業務會議，向臺胞陪審員通報涉台案件審理概況及陪審員參審情況，組織臺胞陪審員對涉臺灣當事人、台資企業且具有普遍影響力的典型案件的事實、法律問題進行集體討論，討論的多數意見可作為法院辦理相關涉台案件的重要參考。例如，海滄法院審理一起員工訴所在台資企業侵權糾紛案，員工在尾牙宴上喝酒，之後醉駕並發生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員工賠償死者 60 萬元後起訴企業請求分擔 30% 的損失。海滄法院既詢問了三位法學專家意見，也召開業務會議集體討論。多數法學專家認為員工的損失與企業招待喝酒之間的因果關係太遙遠，臺胞陪審員也一致認為企業的

責任不能無限制擴張。參考專家和臺胞陪審員的意見，法院駁回了原告訴訟請求，原告也服從判決。對於雙方當事人都是臺灣人或台資企業的，海滄法院還徵求臺胞陪審員關於臺灣地區處理類似案件的做法。這些做法是為辦理好案件集思廣益，保證涉台案件審判品質。

（五）多元調解機制

海滄法院還聘請了七位台商調解員，與 10 位當然具有調解權力的臺胞陪審員以及台辦、司法局、台商協會的調解組織，共同構建起涉台糾紛調解網路，形成多方參與的涉台矛盾糾紛解決機制。對涉案當事人均為臺胞或台資企業的案件，適時委託台商協會等調解機構進行調解，對調解不成的，及時依法裁判，實現涉台案件的訴調無縫對接。對於簡易程式案件，可視具體情況，個案委託臺胞陪審員進行調解。甚至還有部分案件的當事人主動要求臺胞陪審員參與案件調處。海滄法院 2012 年的涉台案件調解撤訴率超過 80%，至今涉台案件調撤率也保持在普通案件的平均調撤水準之上。這與調解網路的高效運行、臺胞陪審員的積極參與密不可分。

四、海滄法院臺商陪審員制度的運行效果

臺商陪審制在海滄法院推行後取得了較好的效果，具體表現為：

（一）各種司法新舉措增強了台商對大陸司法的認同感

海滄法院定期舉行業務會議，臺胞陪審員在參加該會議的前期，會注重更多地與其他臺胞進行溝通，在向他們進行大陸司法宣傳的同時，充分聽取他們在實際經營中較易遇到的民商事紛爭和大陸司法實踐可能給他們帶來的一些不便，在對這些回饋的情況進行整理後於業務會議上提出，結合諸位臺胞陪審員和審判員的各自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探討出解決之道。對於



法院的裁判意見，臺胞陪審員也利用召開台商協會理事會會議的機會向全體會員宣講。同時，海滄法院與臺胞陪審員的配合，通過發放問卷手冊，解答台企法律困惑。通過發放調查問卷、主動走訪送法等方式，瞭解台資企業管理制度、用工狀況等情況，瞭解台企經營困難，提供詳細的法律諮詢和指導，並介紹集中管轄和涉台法庭開展工作情況。也會接受臺胞陪審員的邀請，到台資企業做法律風險防範的講座。下一步，海滄法院將應臺胞陪審員的要求，對典型涉台案件進行經驗總結，並作為經驗教訓提供給台企，以減少台商經營風險。

通過在涉台案件中的不斷司法實踐和臺胞及台商的諸多回饋，我院在訴訟保全方面針對台商進行了一定的靈活處理，完善和出臺司法便民利民新舉措。例如，對有的台商申請訴訟保全但又無法提供財產擔保的，我們採取靈活措施，以證據保全的方式代替；對台資企業是財產保全的被申請人的，我們在依法保護財產保全申請人合法權益的同時，儘量維護台企的正常生產經營，如查封生產企業機器設備的，一般只製作查封清單、筆錄，不貼封條，以不影響其生產經營為宜。這些舉措，不僅讓台資企業看到了大陸法院對台商利益的重視，避免他們對可能出現“地方保護主義”的顧慮，增強了台商對大陸司法的認同感，提升大陸司法公信力和權威性。

（二）避免了人民陪審制度中常見的“陪而不審”等問題

如上所述，在我國司法實踐中，來自普通群眾的人民陪審員經常陷入“陪而不審、審而不議”的尷尬境遇。面對具有專業法學知識的法官，人民陪審員在心理上出於對法律權威的畏懼和內心的不自信，

在參審過程中有藏拙之意，因而經常不敢表達自己的真實想法，在參審時容易將自己置於附從者的地位，唯法官是瞻。另外，部分法官因對人民陪審員的專業能力有所質疑，對人民陪審員的參審價值未有充分認知，故常常以各種方式排斥陪審員形式審判權。

引入臺胞陪審員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涉台案件中該情況的出現。由於臺胞陪審員必須在商界具有較深的資歷和較高的威望，因此他們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即便對大陸司法的瞭解與審判人員相比較薄弱，但他們在對臺灣地區的司法制度、法律文化的瞭解、對商業知識和商界的洞悉與掌控等方面，卻較大陸法官更有優勢。所以，無論是在心理上還是在社會地位上，臺胞陪審員都可以與審判員相抗衡。這不僅可以保證臺胞陪審員真正參與案件審理，而且也能使臺胞陪審員對法官的自由裁量和心證進行約束和監督，保障司法民主、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三）有力彰顯司法民主、司法為民理念

人民陪審員制度的價值理念之一即是通過公民參與審判程式對司法權進行有效制約，保障司法民主。陪審制度使普通民眾與職業階層分享司法權，使民意能夠流淌其中，並用人民的權力限制精英的權力，護佑著法的良性發展，體現出裁判的正當性。¹⁴ 法律條文的粗疏、缺位和剛性，可能使法律與平等、自由等法律的基本價值之間存在衝突，並刻畫出司法權冷漠、刻板、缺乏人性的形象。人們擁護人民陪審員對司法裁決的介入，很大程度上是源於情感的需求，他們恐懼司法的封閉、專斷和高高在上，寄望於作為民意代表的人民陪審員能在司法權與人民意志之間起到緩衝作

14. 鄧正來著：《中國法學向何處去》，商務印書館 2007 年版，第 264 頁。

用。¹⁵

臺胞陪審員制度的設計理念可以說是既源於此又高於此。我國大陸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對於臺胞而言可能是近乎陌生，甚至與他們的一些價值觀和實踐操作存在巨大的出入，因而他們對在大陸進行訴訟採取十分警惕和謹慎的態度。即便是在大陸進行訴訟，但可能由於法官對兩岸之間文化差異的不知情或忽視而導致最終的裁判結果令臺胞在心理上、情感上、法理上均無法接受，嚴重降低對大陸司法裁判的認同感，減損大陸司法威信，在執行過程中臺胞也不會積極主動配合進而導致裁判文書沒有起到應有的法律宣判效果和現實執行效果，大陸公民也可能因此對法院的作為不力而頗有微詞。如此，就可能形成一個惡性循環的不利後果。

而臺胞陪審員的介入，無論在調解過程中還是在審判過程中，在心理上如給臺胞吃了一顆定心丸，讓他們認識到，參審人員中有與他們在文化、心理、情感上一脈相承的同鄉人，有可以理解他們心情的同類人，有能夠表達並傳遞他們訴求的中間人。如此就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臺胞的種種顧慮，縮短了法院涉台審判工作與臺胞當事人的心理距離，增強了涉台審判工作在涉台案件當事人心中的可信度和可接受度，為後期訴訟活動的開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臺胞陪審員通過參審，不僅參與了民主自治的過程，也成了臺胞合法利益訴求的有力代言人。

（四）有效化解糾紛、促進兩岸交流與司法互信

臺胞陪審員通過充分發揮其“同鄉、

同業”的先天優勢，與海峽兩岸法院進行密切溝通交流，出面邀請臺灣地區法官前來與大陸法院法官進行學術交流，使審理涉台案件的法官更易掌握臺灣法律規定以及最新法學研究成果，在審理案件時更能接近案件之外的背景情況並知曉當事人的困難，從而使作出的裁判更貼近現狀，使法律釋明更深入人心、裁判更權威、司法公信力更深遠、訴訟調解更符合兩岸民眾不同的價值觀和利益判斷。¹⁶ 臺胞陪審員參與審判可以使判決在通達民情、反映民意、凝聚民智的條件下作出，可以實現裁判的正當性和可接受性。臺胞陪審員參審也能對涉台案件的調處起到巨大的推動作用，促進涉台案件的“案結、事了、人和”。這樣既維護了台商、臺胞的合法利益，也促進了兩岸之間公民的司法交流與互動。臺胞陪審員作為兩岸司法工作的見證者，既宣傳了大陸的司法制度與法律政策文化，又作為有效溝通的橋樑，促進了兩岸的理解與支持，提升司法互信。

五、臺商陪審員制度存在的不足

（一）臺商陪審員選任範圍過窄

海滄法院在臺胞陪審員選任資格條件上，主要考慮到涉台案件絕大部分為民商事案件，因此現階段所選任的臺胞陪審員均是在商界中具有較高威信的商業人士且均為中年男士。但我們應當看到，若僅是選任台商為臺胞陪審員難免又會犯了如我國人民陪審員制度中的“精英化陪審”的毛病。漳州地區的涉台案件沒有廈門多，卻選任了40名臺胞陪審員，這值得海滄法院借鑒。人民陪審員的要義是成為普通民

15. 歐岩峰、樂芳：“試論人民陪審制度運行的現實困境與功能強化”，載《2013年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研討會論文集（上）》，第180頁。

16. 吳鐘夏：“臺胞人民陪審員履職保障機制的構建及成效”，載《2013年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研討會論文集（上）》，第125頁。





眾的發言人，臺胞陪審員應當成為普通臺胞的代言人。臺胞不僅僅是商界人士，還可能是來自社會上各行業、各階層、各年齡段的不同性別的人員。因此，要使臺胞陪審員制度發揮其應有的代表臺胞發言和表達訴權、促進司法民主的功能，在日後應當不斷探索擴大臺胞陪審員人選的選任範圍，爭取將更多不同行業、階層和年齡段的臺胞納入其中。

（二）部分臺商陪審員至今尚未參審履職

由於海滄區人民法院目前所選任的臺胞人民陪審員均是在廈台商，這些人由於生意業務關係經常要在世界各地、兩岸之間以及大陸各地奔波，這使得他們很難有時間參審案件。雖然大部分臺胞陪審員積極參審，最多的一位一年參審超過 50 件，但也有兩位臺胞陪審員至今沒有參審記錄。因此，如前所述，應當進一步擴大臺胞陪審員的隊伍，將更多不同行業、不同階層的臺胞納入到臺胞人民陪審員的隊伍中。同時，可實行正常的臺胞陪審員退出機制或隨機選任機制，使臺胞人民陪審員的選任處於流動狀態，而非簡單地由法院主導選擇。

（三）對大陸地區當事人心理產生不良影響

事實上，在一些涉台案件的處理中，大陸地區當事人有時會對涉台法庭選任臺胞擔任陪審員產生質疑，甚至有人認為選任臺胞為陪審員實際上是專門為保護臺胞利益而設立的。由於臺胞陪審員身份的特殊性，對於大陸地區當事人產生的這種質疑我們應當理解，這也進一步提醒我們在處理涉台案件時，不能僅僅考慮到臺胞的心理及需求，也需要顧及到大陸地區當事人的相應感受。海滄法院已採取了應對措施，在部分案件中採用雙陪審員制度，安排本地普通人民陪審員與臺胞陪審員與一

名法官共同審理，甚至分工協作分別做當事人的調解工作。法官應在涉台案件的事前、事中做好及時充分的告知和說明事項，保證當事人雙方在訴訟權利義務上的對等，及時瞭解當事人雙方的相應訴求與主張，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從程式上、實體上、情感上、心理上打消大陸地區當事人的質疑。我們也可以積極探索組成由普通人民陪審員和臺胞人民陪審員共同參加的合議庭，用多種方式促進涉台案件的圓滿解決。

肆、結語

福建法院創設的臺胞陪審員制度是我國法院涉台案件審判實踐探索和制度創新的一種，其目的是通過臺胞人民陪審員參與涉台案件的審理和調解，強化司法公開，保障司法中立，推進司法民主，宣傳普及海峽兩岸司法文化，加強兩岸的溝通與融合。海滄法院臺胞陪審員參審的實踐證明了此制度在增進臺灣當事人對大陸司法制度的瞭解和信任、促進糾紛解決、實現司法民主、加強溝通和交流方面成效顯著。但臺胞陪審制畢竟還處於初創和摸索階段，此制度的長期效應如何還有待觀察，制度運行的保障機制和評價機制還有待建構，制度的完善仍需要投注心力。希望本文能增進社會對臺胞陪審制的瞭解與關注，以集社會之力促進此制度的發展與完善。

（作者薛永慧為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法律所助理教授）

（本文感謝廈門市司法機關鼎力協助）